**附件1：**

**2024年第1期食品监督抽检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200批次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烯酰吗啉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乙螨唑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己唑醇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吡脲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、噻虫胺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啶虫脒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二甲戊灵、六六六、辛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腈菌唑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丙环唑、戊唑醇、哒螨灵、异丙威、噻嗪酮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林可霉素、倍他米松、环丙氨嗪、赭曲霉毒素A、环丙唑醇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尼卡巴嗪、孔雀石绿、组胺、多氯联苯、噻唑膦、烯唑醇、氟环唑、腈苯唑、甲基对硫磷、涕灭威等。